

院机 1797 号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建办质电〔2019〕9号

中机发 1862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建设工程复工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抓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意义重大。目前，各地建设工程大多进入春节后复工阶段，但由于一些机械设备和防护设施较长时间停转停运停用，一些作业人员尚未从节日放松状态恢复到工作状态，一些管理人员配备不足、到位不齐，导致生产安全风险隐患明显增多。加之春节后极端天气时有发生，诱发生产安全事故的不稳定因素随之

共 3 页

增加。为进一步加强节后建设工程复工安全管理，防范遏制事故发生，现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强化安全部署

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建设工程复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极端重要性，针对春节后建设工程复工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的特点，增强复工安全管理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高度重视各项不利因素，提前部署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认真做好建设工程复工动员部署和各项准备工作，调整好作业人员的思想和工作状态，调整好设施设备运营状态。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责任，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建设工程复工条件安全可控。

二、落实责任，确保到岗履职

各地要督促建设工程企业落实复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尤其是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在复工前，要保证本单位所有岗位的管理人员悉数到位，尤其是安全岗位人员必须及时到岗履责。施工、监理等单位配足相关岗位管理人员，确保项目安全管理人员齐备，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切实落实定岗定责工作要求。建设单位要牵头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相关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不留死角。

三、加强教育，强化安全培训

各地要认真落实建设工程复工前安全教育培训相关规定，施工企业和工程项目管理部要以新上岗人员、转岗人员、特殊工种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为重点，结合人员特点和岗位需求，加强岗

前教育、安全交底和班前讲话。要结合典型案例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强化安全生产知识、岗位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施工现场紧急避险逃生与急救常识、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培训，减少人的不安全行为，着力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自我保护能力和业务技能。

四、全面覆盖，加强安全检查

各地要督促建设工程企业对所有建设项目开展复工前安全条件检查，重点检查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施工临时用电设施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危险性较大工程的设备安全状况和现场防护情况，并对重要文件落实、专项施工方案、人员教育培训情况进行检查，检查资料作为工程项目安全资料归档备查。要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复工自查报告进行安全条件核查，对建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到位、未进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不符合复工安全条件的，一律不准复工。

各地要加强复工期间应急值守，针对因抢工期或准备不足导致的事故险情，第一时间预警、第一时间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要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备足应急物资，不断提升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9年2月22日